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大會調查報告

類 別	財政	案 號	1	請願人或 提案人	邱議員光明
案 由	召開「花蓮縣新城鄉鄉民承租或承購花蓮市公所土地調解案」專案會議。				
依 據	本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財政類第 1 號議決案。				
經 過	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於本會三樓大會議室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專案小組委員、花蓮縣政府財政處、花蓮縣政府地政處、花蓮縣政府民政處、土地所有權人花蓮市公所、村長、社區居民等列席會議。				
處理 意見	<p>1、花蓮市公所有坐落新城鄉康樂村、順安村、其中順安村達十三公頃、康樂村達七公頃，常年未享盡放領之苦，致使新城鄉民不滿，未享有和市公所同等地方建設修繕與資源福祉，甚至村民期盼公告現值請市公所讓售，為此邱光明議員組專案會議協商。</p> <p>2、有關新城鄉順安村、草林、康樂段土地花蓮市公所稱，早年對於符合 35 年前使用國有或花蓮縣政府經管土地，均得以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計價讓售，且國產法第 52 條之 1 規定頒布之後，全國各縣市、鄉鎮均能比照國產法或相關公平條例規定，唯獨新城鄉順安村、草林、康樂的村民無法比照申請讓售，讓鄉民不解。</p> <p>3、讓人值得一提是台灣行政區域，係原為其政府劃定之治理範圍，其劃定目的在確認各地方政府權力行使、責任隸屬、管轄居民及財務取得的範圍，礙於過去歷史政治時空背景，所劃分出之不合理與實際行政區域，不但限制新城鄉順安村、康樂村發</p>				

決議	<p>展，阻礙國土整體完善規劃，也不合乎現今社會經濟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順安村、康樂村民成立自救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 2、花蓮縣政府財政處邀請花蓮市公所、新城鄉公所、代表會等單位協議價購。 3、花蓮市公所地位於新城鄉之土地，因疫情嚴峻及三級噪音區內應調降租金。 4、請花蓮市公所應主動將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分割免納租金。 5、建議花蓮政府本自治事項主管機關權責，取消花蓮縣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8 條之 1，條文後段『得』按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計價規定，更正為『應』按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計價規定，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6、位於新城鄉土地花蓮市公所有 496 筆，請花蓮縣政府地籍科提供抽樣 40 筆 35 年登記內容、歷史延革資料供參。 					
專案委員	召集人	邱光明		委員	吳東昇	
	委員	賴國祥		委員	徐子芳	
	委員	張美慧		委員	楊華美	
	委員	謝國榮		委員	吳建志	
	委員	李正文		委員	蔡依靜	
	委員	笛布斯·顛賚		委員	李秋旺	
	委員	林源富		委員		
	委員	鄭寶秀		委員		
	委員	林宗昆		委員		
議決	照處理意見通過					